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建簡字第26號

原告 荊聖安

被告 維茂工程行即邱勝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簽訂如原證一所示頂樓外牆防水工程合約保固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被告按原證二所示內容施作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巷0弄0○○號房屋之防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款共新臺幣（下同）236,400元，嗣兩造合意變更工程項目，工程款因此調整為256,400元。

(二)原告於被告完成系爭工程，並給付上開工程款256,400元後，始發覺系爭工程有未以益膠泥補平裂痕與坑洞、直接塗彈泥做防水底層，未處理地面坑洞、設點焊鐵絲網未同時裝設腳架與地板隔離、未拉出水線做出洩水破及表層粉光程序僅作表面目視刮平、完工後地面凹凸不平整、水泥乾縮後地面多處產生裂痕之瑕疵，且系爭房屋原本僅有4處漏水，被

01 告施作系爭工程後增加為8處漏水，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256,400元等語，並  
03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6,400元。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10月17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被告承  
08 攬系爭工程，工程款236,400元，嗣兩造合意變更工程項  
09 目，工程款調整為256,4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0 之系爭合約、被告開立之估價文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至  
11 第27頁）。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2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已堪  
1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  
15 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準此，法院審理具  
16 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  
17 事人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  
18 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  
19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0 侵權行為，即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屬於所謂違法行為  
21 之一種。債務不履行行為債務人損害債權之行為，性質上雖亦  
22 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故關於侵  
23 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不適用之，二者不能混用（最  
24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84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有  
25 關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依法規競合之理論，債權人應優  
26 先適用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而不得適用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  
2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致系爭房屋  
29 漏水處增加，請求返還工程款，復於本院審理時自承請求權  
30 基礎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0頁），  
31 則依上開說明，有關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依法規競合之

01 理論，應優先適用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而不得適用侵權行為  
02 之規定請求，是原告逕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於法  
03 不合，難以憑採。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9 法 官 王鍾湄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3 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黃怡惠